

大埔文娱中心

场租收费表

(2018年2月1日起生效)

表 I : 基本场租

(A) 演奏厅

用途	服务细节	编号	标准场租	特惠场租 (见表IV(D) 项)
(1) 日间任何时间的音乐演奏、戏剧、舞蹈、歌剧和杂剧演出以及经理认为属娱乐性质的其他节目；下午6时后所有活动。 (见注1)	(a) 上午9时至下午1时、下午2时至6时或晚上7时至11时时段内每场演出或活动不超过4小时的基本场租连A项服务	A001A	6,030元* (见表IV(A)及(C)(1)项)	2,110元* (见表IV(A)及(C)(1)项)
	(b) 超过4小时的超时收费(每半小时计，不足半小时亦作半小时计)(见注2)	A001B	555元 (见表IV(C)(1)项)	195元 (见表IV(C)(1)项)
(2) 下午6时后在无任何观众在场情况下进行活动(订租申请不得早于6星期前提出)	(a) 晚上7时至11时时段内每场活动不超过4小时的基本场租连A项服务	A003A	3,040元	1,060元
	(b) 超过4小时的超时收费(每半小时计，不足半小时亦作半小时计)(见注2)	A003B	290元	100元
(3) 上述A(1)及A(2)项	(a) 租用场地当日下午6时前在演出或活动举行前使用或占用场地的场租连B项服务： (i) 连续9小时(包括午膳时间)	A003C	1,040元	365元
	(ii) 上午9时至下午1时或下午2时至6时	A003D	420元	145元
	(b) 租用场地翌日上午9时至下午1时时段使用或占用场地不超过4小时的场租连B项服务	A003E	420元	145元
	(c) 订租日期前或翌日午夜12时至上午9时时段在舞台搭景或拆景的收费(只提供工作灯光)(见注2及3)	A003F	1,680元	—

(4) 在无任何观众在场情况下进行彩排。只限上午9时至下午6时租用。(见注1)	(a) 上午9时至下午1时或下午2时至6时时段内不超过4小时的基本场租连A项服务	A004A	2,110元	740元
	(b) 超过4小时的超时收费(每半小时计, 不足半小时亦作半小时计)	A004B	245元	86元
(5) 集会、讲座、会议和经理认为不属娱乐性质的其他活动, 以及不设入场费的学校活动。只限上午9时至下午6时租用。(见注1)	(a) 上午9时至下午1时或下午2时至6时时段内不超过4小时(不足4小时亦作4小时计)每场活动的基本场租连A项服务	A005A	2,110元*	740元*
	(b) 超过4小时的超时收费(每半小时计, 不足半小时亦作半小时计)	A005B	245元	86元
(6) 上述A(4)、A(5)两项	租用场地当日上午9时至下午1时或下午2时至6时时段内使用或占用场地的场租连B项服务	A005C	420元	145元
(7) 展览(只有堂座范围可供租用, 不包括舞台)(见注1)	(a) 全日(上午9时至晚上8时)的基本场租连C项服务(以进行装设或拆除布置及摆设展览的工作)	A007A	1,940元	680元 (见表IV(C)(3)项)
	(b) 晚上8时后每小时收费连C项服务(以进行拆除布置的工作或延长开放时间)(见注2)	A007B	195元	—

(B) 黑盒剧场

用途	服务细节	编号	标准场租	特惠场租 (见表IV(D)项)
(1) 日间任何时间的音乐演奏、戏剧、舞蹈、歌剧和杂剧演出以及经理认为属娱乐性质的其他节目; 下午6时后所有活动。(见注1)	(a) 上午9时至下午1时、下午2时至6时或晚上7时至11时时段内每场演出或活动不超过4小时的基本场租连A项服务	C003B	1,650元	580元
	(b) 超过4小时的超时收费(每半小时计, 不足半小时亦作半小时计) (见注2)	C003D	225元	80元
	(c) 租用场地当日下午6时前在演出或活动举行前或后使用或占用场地的场租连B项服务	C005A	410元	145元
	(i) 上午9时至下午1时或下午2时至6时			
	(ii) 超过4小时的超时收费(每小时计, 不足1小时亦作1小时计)	C005B	105元	40元

(C) 活动室

用途	服务细节	编号	标准场租 (见表IV(C)(2)项)	特惠场租 (见表IV(C)(2)及(D)项)
彩排、练习、集会、讲座、会议等	每小时基本场租连C项服务(最少连续2小时)	B001A	145元	73元

注1：若进行的活动与艺术无关，申请人不得早于租用月份之前3个月提出申请。政府部门、区议会或注册学校不在此限。

注2：特惠场租不适用于场地正常租用时间以外的时段。

注3：提供通宵服务与否需视乎人手安排，由经理**全权**决定。

服务项目一览表

A项服务

空调；供电(只限文娱中心的装置及器材)；供水；附设家俬；舞台、音响及电气设备(表II杂项收费所列设备及服务除外)；基本带位服务(彩排时不提供)；视乎需要提供电工及音响控制员；使用化妆间。

B项服务

工作灯光；供水；附设家俬及舞台设备(表II杂项收费所列设备及服务除外)；视乎需要提供1名电工；使用化妆间。

C项服务

空调；供电(只限文娱中心的装置及器材)；附设家俬。

表II：杂项收费

技术服务		
	编号	收费
(1) 每部多媒体投影机的租用费	E001C1 E001C3 E001C2	410元(每日每场计) 205元(不超过2小时) 105元(超时每小时计)
(2) 音响设备的租用费		
(a) 演奏厅(只适用于表I(A)(3)(a)及(A)(6)项)及黑盒剧场(只适用于表I(B)(1)(c)项)的音响系统及服务	E004M1 E004M2	(a) 1,260元 (不超过4小时) 315元 (超时每小时计)
(b) 每套简便音响设备(最多提供无线咪2个)(只在活动室提供)	E004E3 E004E2	(b) 205元 (不超过2小时) 105元 (超时每小时计)
(3) 录音 / 录像作存盘或教育用途每场收费(不超过4小时)(见注4)		
(a) 录音(租用人须自备录音媒体/录像媒体)	E004A1 E004A2	(a) 390元 98元 (超时每小时计)
(b) 使用固定镜头摄影机录像(租用人须自备录音媒体/录像媒体)(只在演奏厅及黑盒剧场提供)	E004I1 E004I2	(b) 720元 180元 (超时每小时计)
(4) 租用人自备器材及技术员进行录像 / 录音的收音线每条每场的租用费 (不超过4小时)	E004G1 E004G2	350元 88元 (超时每小时计)

(5) 版权费			
(a) 租用人自备器材及技术员在室内租用场地进行电视广播 / 录像作存盘或教育以外用途或外景拍摄(包括商业摄影)每场收费(不超过4小时)	E004D1 E004D2	(a) 4,430元 1,110元 (超时每小时计)	
(b) 租用人自备器材及技术员在室内租用场地进行电台广播 / 录音作存盘或教育以外用途每场收费(不超过4小时)	E004D1 E004D2	(b) 4,430元 1,110元 (超时每小时计)	
(6) 在户外或室内非租用场地进行外景拍摄(包括商业摄影)的收费	E006A1 E006A2	按政府现行收费收取	
(7) 每个无线咪的租用费(不超过4小时；只在演奏厅及黑盒剧场提供)	E004J1 E004J2	52元 15元 (超时每小时计)	

注4：租用人须向经理提交书面申请，并证明录音 / 录像 / 摄影纯供存盘或教育研究之用，不作商业用途。

注5：租用场地如设有嘉惠演奏三角钢琴(只在演奏厅提供)及直立式钢琴，则可免费使用；如欲调音，租用人须直接向场地服务承办商付费。

表III：其他

用途	编号	收费
(1) 销售商品每个指定销售地点每节收费 (销售与活动相关的纪念品及场刊)	E003C1	155元 (演奏厅及黑盒剧场)
(2) 租用储物设施(只供活动室租用人使用)	F002B	储物柜每个55元 (一个历月计)
	F002C	储物空间每个340元 (一个历月计)

表IV：注意事项

(A) 根据票房总收益计算的收费

- (1) 「根据票房总收益计算的收费」，是指实际应缴场租与基本场租的标准收费两者之间可能出现的差额。表 I 所列收费项目注有*号者，只属租用演奏厅举行活动的基本场租。租用人在有关时段内实际应缴场租(不包括表II所列杂项收费)为基本场租的标准收费，或每场活动票房总收益的10%，以较高者为准。
- (2) 为方便计算，每场活动派出赠券的数目若不超过座位总数的5%，不会计入票房总收益内。超额派发的赠券则视作售出的门票，按核准的价目表中最高票价计算。

(B) 附加费

租用文娱中心设施进行活动，期间如有以下情况，须缴付附加费(即基本场租的100%或300%)：

- (1) 租用期内任何时间使用设施进行的活动属下列性质，须缴付基本场租的100%：
 - (a) 有一间商业机构参与的展览；或
 - (b) 涉及任何商业活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销售、租赁及推广商品或服务。
- (2) 租用期内任何时间使用设施进行的展览或活动除符合上述(1)(a)或(1)(b)所指性质外，还加上以下情况，则须缴付基本场租的300%：
 - (a) 租用的设施分租予其他人士或团体；或
 - (b) 参与活动的商业机构多于一间。

(C) 订租优惠计划

- (1) 凡于平日晚上(即星期一至四，公众假期除外)租用演奏厅进行布置、彩排或占用场地，场租由「演出场租」下调为「彩排场租」。租用人如在星期五至日及公众假期日间时段租用场地演出，而同日租用晚间时段作演出以外用途，晚间时段只须缴付「彩排场租」。
- (2) 非繁忙时段优惠：凡于星期一至五上午9时至下午6时订租活动室，可获半价优惠。
- (3) 租用展览设施举行的展览若涉及销售展品及 / 或分租 / 多于一间商业机构参与，如该次订租可享用特惠场租，亦可获豁免附加费。

(D) 为非牟利团体提供的特惠场租计划

申请人须符合以下各项规定方可享用特惠场租：

- (1) 申请人须为：
 - (a) 获民政事务总署各区民政事务处支持的真正非牟利地区团体；或
 - (b) 符合以下条件的非牟利团体：
 - (i) 根据《社团条例》注册；或
 - (ii) 根据《公司条例》注册成立；或
 - (iii) 根据法规成立；或
 - (iv) 注册的认可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

申请人的组织章程大纲(如有)及章程细则或会章必须订明，团体一旦解散，成员不得摊分其利润或资产。

- (2) 若与不符合上文第(1)项规定的团体合办节目，申请人不可享用特惠场租。
- (3) 除与公开演出有关的彩排外，活动须公开让公众人士入场。
- (4) 活动如在表演场地举行，应以推广表演艺术为目的。表演艺术包括舞蹈、音乐、戏剧、电影及各类舞台表演。在演讲或展览场地举行的文化、科学、文学或视觉艺术活动，均可获享用特惠场租。视觉艺术包括绘画、书法、摄影、雕塑、版画、陶瓷、花艺及放映电影。
- (5) 特惠场租不适用于场地正常租用时间(演奏厅为上午9时至晚上11时(演出)及上午9时至晚上8时(展览)；黑盒剧场为上午9时至晚上11时；活动室为上午9时至晚上10时)以外的时段及所有杂项收费。
- (6) 若订租申请符合特惠场租的规定，申请人为非牟利艺术团体，并已在会章列明以推广艺术为宗旨，「根据票房总收益计算的收费」(如适用)可减免65%。
- (7) 合资格享用特惠场租的申请人若举办慈善筹款活动，可选择获豁免「根据票房总收益计算的收费」，全数缴付基本场租的标准收费。此等情况下，申请人必须提供受惠慈善机构签发的确认书。该机构必须为注册的认可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

(E) 杂项服务

表II至III所列服务能否提供，需视乎场地、器材和人手的情况以及经理是否批准而定。

[场租收费表](2018年2月1日版)